

南臺科技大學會展產業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民國98年6月26日校課程會議通過

民國99年6月24日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1年6月6日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1年12月12日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2年4月10日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育未來會展產業所需之跨領域管理人才，提供商管學院學生學習會展領域的專業知識，建立第二專長，使其適任於目前會展產業發展所需之整合性相關業務，特開設會展產業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並依據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學程負責管理單位為國際企業系。
- 三、本學程為一跨科系之整合型學程，由國際企業系、休閒事業管理系及應用英語系合作開設，科目涵蓋會展主題策劃、會展行銷等方面，課程類別與科目如附件。
- 四、凡對會展領域有興趣的學生，均可選讀本學程。
- 五、學生修讀本學程，至少取得15學分（其中核心課程為必修），才能取得學分學程證明。
- 六、修讀本學程之選課、成績、學分承認等悉依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課程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會展產業學分學程課程類別與科目對照表

課程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
核心必修課程	會展概論	3	會展行銷	3
選修課程 (至少 9 學分)	城市行銷	3	會展英文	3
	行程設計與分析	3	企業參展規劃	3
	會展活動規劃	3	創意行銷設計	3
	國際禮儀	3	國際溝通與商務談判	3
	國際會議管理	3	國際展覽管理	3

註：表中未列出之科目，若符合本學程之課程類別精神者，經核可後其學分亦可採認。